

附件1

境外完成新冠疫苗接种人员入境防疫政策调整方案常见问答

提问1：直系亲属是否包括兄弟姐妹？

答：在韩国居住的直系亲属仅限于配偶、本人及配偶的直系尊卑亲属(不包括兄弟姐妹)。

提问2：新出台的扩大免隔离范围入境防疫方案中新增加了“探望直系尊卑亲属”这一项，该规定是否只针对在外韩国公民？外国人探望韩国境内外籍直系亲属是否也包括在内？

答：在境外完成新冠疫苗接种人员不分国籍只要通过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是直系亲属，便可取得《免隔离确认书》。

※外国人亲属关系证明：结合在韩国居住的家属和申请人的出生证明、结婚证书、死亡证书等材料综合证明

本项规定适用于在韩国居住的直系亲属为《外国人登录证》（或《在外同胞国内居所申告证》）持有者，可凭上述证件确认(申请人负举证责任)。短期停留及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因无法确认居留事实，对探望直系亲属的事由不予认可。

需向驻外使领馆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 护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免隔离申请材料

△ 新冠疫苗接种证明（须办理公证及认证，无需办理领事确认）；承诺书

※如发现伪造篡改疫苗接种证明的行为，处罚金并采取离境措施。其中有被确诊的将追讨医药费

△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须办理公证及认证，无需办理领事确认。但，户口本及结婚证、离婚证无需公证及认证，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即可）

△（韩国居住直系亲属为外国人时）外国人登陆证(或国内居所申告证)复印件；韩国居住证明材料(房租租赁合同、登记簿誊本等)

提问3：因移民美国并于1992年取得绿卡，韩国没有家族关系誊本，如何证明是直系亲属？

答：结合在韩国居住的亲属的家族关系誊本和申请人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已注销的旧户口本)综合证明。

提问4：在A国接种第一剂次新冠疫苗后，到B国接种第二疫苗的，可否申请？

答：境外入境人员免隔离条件仅限在同一个国家完成各疫苗要求的全部接种剂次，两周后方可申请。

提问5：需接种两剂次的新冠疫苗，只完成第一剂次接种的，是否适用本规定？

答：仅限于完成各疫苗要求的全部接种剂次两周后入境的情形。

提问6：在驻在国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以探亲资格获得免隔离确认书的成年人携未接种新冠疫苗的未成年子女入境的，能否向该未成年子女签发免隔离确认书？

答：原则上不分年龄，仅限于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者本人可免隔离。但，**未满6周岁的儿童即使未接种也可免隔离**。**6~17周岁未接种者**，虽需父母帮助但行动等相对自由，考虑到防疫风险，**无法批准免隔离**。

提问6-1：在驻在国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以探亲资格获得免隔离确认书的父母(直系长辈)携未接种新冠疫苗的未成年人(6至17周岁)入境，是否需要集中隔离？

答：在境外完成疫苗接种的父母入境时，须在居住地所属辖区的保健所进行核酸采样后前往住处等待结果，检测结果为“阴性”免隔离即时生效。

- **随行未成年人(6~17周岁)原则上必须集中或居家隔离***，隔离期间进行**两次**(入境后第1天，第12~13天)**PCR检测**。

* **短期停留的外国人原则上应集中隔离**，若韩国国内的直系亲属等提供居家隔离条件，**可转为居家隔离**。

* 韩国公民与长期居留的外国人进行居家隔离。

以探亲资格获取免隔离确认书的父母携未接种新冠疫苗的未成年人，无关国籍都可居家隔离*，

- **与父母前往住所(以境外接种疫苗资格获取免隔离人员携未获免隔离确认书人员前往时，不能乘坐公共交通，可搭乘海外入境者专用交通工具(入境者专用巴士，KTX专用车厢等))。**

* 入境审查时须出示家属关系证明书等官方证明材料，凭此证明才可转为居家隔离(本人负有举证责任)。

* 不需要监护人陪同能独自行动的未成年人，可与父母分别从机场出发前往居家隔离场所。

- **入境后第1天，第12~13天须在居住地所属辖区的保健所分别进行一次PCR检测(共两次)**(隔离期间防疫守则等将在入境后由市政府或区政府公务员进行个别传达。)

但，到达韩国机场时(入境前)未提交PCR阴性确认书，或进行集中隔离(费用自负)。

提问7：持新冠病毒血清抗体检测或痊愈证明入境的人员，能否作为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申请取得免隔离确认书？

答：仅限于在相关国家完成各种疫苗要求的全部接种剂次后入境的情形。

提问8：凭第三国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可否申请签发免隔离确认书？(例如：在A国完成疫苗接种后，持A国的疫苗接种证明，能否向B国申请免隔离确认书？)

答：目前各国的证明文书格式、语言、记载内容、制作方式等各不相同，无法一一辨别真伪，所以不能在B国申请免隔离确认书。

提问9：免隔离申请材料中发现伪造篡改疫苗接种证明等虚假材料，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答：发现有伪造或篡改疫苗接种证明的行为，根据《检疫法》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将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韩币)以下罚金并根据出入境管理法采取离境措施。

其中，对于确诊新冠人员正在研究追讨治疗费以及行使追偿权的方案。而对于屡次发生伪造篡改事件的国家，将采取暂停签发免隔离确认书的措施。

提问10：以人道主义事由（探望直系亲属）申请免隔离确认书时，哪些材料被认定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答：（韩国境内）亲属关系证明；住民登录誊本
（韩国境外）经海牙认证或领事确认的驻在国相关部门签发的证明材料等(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

※上述境内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自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

提问11：被海外领养者探望韩国内亲生父母的，能否认定为人道主义事由（探望直系亲属），从而申请签发免隔离确认书？

答：凭领养关系证明可申请签发免隔离确认书。

提问12：驻在国境内各地的疫苗接种证明样式不同时，是否必须向相关证明签发地所属使领馆申请签发免隔离确认书？

答：原则上向户籍所在地使领馆申请，但能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外国人居留许可等材料中任选其一）以证明申请人已在现居住地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可在居住地使领馆申请。

提问13：韩国中央应急处置本部建议入境1至2周之前提出申请，在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什么时候可以申请？

答：从7月1日起可以申请，韩国中央应急处置本部建议入境1至2周之前提出申请，是考虑到受理材料后审查及签发所需的时间。

※免隔离确认书的申请及签发须在入境前完成。

提问14：以人道主义事由申请签发免隔离确认书时，应注意什么？

答：以人道主义为由（探望直系亲属）的免隔离确认书的签发不同于参加葬礼等需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协助的情形，后者的紧迫性被得到认证，而前者有可能需要时间，基于同样原因除使领馆办公时间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受理上述免隔离确认书申请。

提问15：境外疫苗接种人员取得的免隔离确认书有效期为多长时间？

答：自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超过一个月的将作废。**

提问16：第一剂次和第二剂次接种的不是同一种疫苗（亦称‘交叉接种’），这种情况能否被认定为完成疫苗接种人员？

答：只要是在同一个国家接种的第一剂次和第二剂次疫苗均获世卫组织紧急使用认证，交叉接种人员**也被认定为完成疫苗接种人员。**

※只要其中一针未获世卫组织批准，则不予认可。

提问17：国药新冠疫苗分为BIBP(Beijing Bio-Institute of Biological Products Co-Ltd)和WHIBP(Wuhan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Products Co-Ltd)两种。是否只有接种获世卫组织紧急使用认证的BIBP疫苗的人员才有资格申请免隔离确认书，而接种尚未获世卫组织批准的WIBP疫苗的则没有申请资格？

答：只向接种获世卫组织批准的BIBP疫苗人员签发免隔离确认书，而接种未获世卫组织批准的WHIBP疫苗人员则**无法提出申请。**

提问18：在境外接种疫苗后入境时享受免隔离待遇的，是否同韩国内接种人员一样，属于优惠对象？

答：考虑到免隔离制度仅适用于人道主义原因等特殊事由，而且，**优惠政策旨在放宽韩国内接种人员的防疫标准，故目前尚不能与韩国内接种人员适用相同标准*。**

***如）新冠密接者可免除居家隔离，但需进行自主监控，履行佩戴口罩义务，禁止5人及以上人员聚集等。**

在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持免隔离确认书入境，但如果被确认为新冠密接者，将即时撤销免隔离效力执行居家隔离，居家隔离期间禁止出境。

提问19：韩国内有住所的人员（韩国与外国人）现在海外停留，疫苗接种后，能否以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资格申请免隔离？

答：无关国籍，凡是在同一国家接种疫苗全部剂次2周后，便可进行申请。

以重要的事业目的，学术公益目的，人道主义目的（参加葬礼，探望亲属），因公出差等目的申请免隔离时，经审查条件符合的情况下予以免隔离资格。

提问20：驻外工作人员离任回国，移民海外人员永驻回国的情况，能否以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资格申请免隔离？

答：无关国籍，凡是在同一国家接种疫苗全部剂次2周后，便可进行申请。

以重要的事业目的，学术公益目的，人道主义目的（参加葬礼，探望亲属），

因公出差等目的的申请免隔离时，经审查条件符合的情况下予以免隔离资格。

提问21：因韩国留学或就业入境时，能否以学术公益目的取得免隔离确认书？

答：免隔离确认书签发时，审查部门将考虑申请人入境目的的重要性、紧迫性、不可避免性等，经综合审查后签发免隔离确认书。

因而无法认证留学或就业的紧迫性，该情况下**不予签发**免隔离确认书。

提问22：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入境韩国，在临时生活设施完成第一天检查后，前往等待场所（自宅或直系尊卑亲属住所等）时，能否乘坐公共交通？

答：以境外完成疫苗接种资格申请免隔离的人员，与一般资格免隔离人员同样**可乘坐**公共交通。

提问23：未注明疫苗种类的接种证明，使领馆是否会根据情况自行判断认证？

例1) 在一个国家接种了WHO认证疫苗，但该国所开具的证明原本就不注明疫苗种类，或该国的一部分疫苗接种点、开具机关不注明疫苗种类。

例2) 实际疫苗为WHO认证疫苗，但在流通过程中标注其他名称。

答：仅限于完成WHO认证的疫苗接种人员作为免隔离对象，若疫苗接种证明**未注明WHO认证的疫苗种类**，或**未记载疫苗接种日期**，将**不予签发**免隔离确认书。

提问24：免隔离确认书中止国家人员完成疫苗接种，以参加葬礼（人道主义事由）申请免隔离确认书时，是否仍须遵守未接种人员的7天免隔离规定？

答：无关入境目的，以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资格取得的免隔离确认书，均为14天免隔离。

提问25：境外完成疫苗接种人员在疫苗接种国家获得免隔离确认书后，能否从第三国出发入境韩国？

答：针对持有免隔离确认书的境外接种疫苗人员，**若入境韩国时免隔离确认书在有效期内**，则可从**第三国出发入韩**，并将承认其确认书效力。

— 但，入韩前14天内曾在Beta、Gamma或Delta变异病毒流行国家（已指定或新指定）停留、出境、经过，一经确认即时中止免隔离确认书效力。